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文件

玉江财农〔2019〕80号

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农村 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大街街道办事处:

为深入推动我区农村综合改革,加快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工作,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(非贫困县)的通知(玉财农[2019] 157号)要求,现将 2019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非贫困县 资金 100 万元及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区级配套资金 30 万元下达 你们。请根据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9] 17号)规定,加强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,专账核算,确保财政资 金使用规范、公开透明。

附件:玉溪市江川区 2019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下达 表



附件

玉溪市江川区 2019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下达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个数	区级配套 资金	中央补助资金	合计
1	雄关乡	2	4	16	20
2	安化彝族乡	1	2	8	10
3	江城镇	2	4	16	20
4	前卫镇	2	4	16	20
5	九溪镇	3	7	23	30
6	大街街道	3	9	21	30
	总计	13	30	100	130